

# 國立嘉義大學 112 學年度第 8 次學術審議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7 月 29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地點：本校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4 樓研發處會議室

主席：陳瑞祥副校長

紀錄：李文茹

出席人員：葉郁菁研發長(線上會議)、陳明聰院長、陳茂仁院長（請假）、吳泓怡院長、沈榮壽院長（何鴻裕秘書代）、徐超明院長、賴弘智院長、賴治民院長

列席人員：郭益銘副研發長、盧青延簡任秘書（請假）、陳惠蘭組長、林芝旭專員、李君翎專案組員、柯幸茹專案辦事員

## 壹、主席致詞（略）

## 貳、宣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暨執行情形（113 年 6 月 24 日召開）

### 提案一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有關本校 112 年度「教師學術專書專章發表獎勵」，提請審議。

執行單位：研究發展處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已於 113 年 7 月 9 日奉核校長同意核發，目前正辦理撥款作業。

### 提案二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有關本校 112 年度教師學術期刊論文獎勵金乙案，提請審議。

執行單位：研究發展處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已於 113 年 7 月 9 日奉核校長同意核發，目前正辦理撥款作業。

決定：洽悉。

## 參、提案事項

### ※提案事項一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有關本校 112 年度「優秀年輕學者嘉禾獎」第一階段（初選作業）人員名單，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國立嘉義大學優秀年輕學者嘉禾獎審查要點」辦理【如議程附件 1，頁 1~4】。
  - 二、本校優秀年輕學者嘉禾獎（以下簡稱嘉禾獎）被推薦人資格：  
須現職本校專任教師，當年度 12 月 31 日止年齡 45 歲（含）以下，女性 45 歲前曾有生育事實者，每生育一胎得延長 2 歲（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查計有 39 位教師具有資格。
  - 三、依審查要點評選方式（區分 3 階段），第一階段（初選作業）由本組於本校教師研究計畫管理系統中統計上述符合獎勵資格之教師，統計其近 5 年（108-112 年）已執行完畢非職務取得之各項計畫經費，並請主計室查詢其經費支用狀況，產學計畫經費統計表詳如議程附件 2，頁 5。經學術審議小組會議審議推薦全校前 10 名及各學院第 1 名名單，再進行第二、三階段審議程序。
  - 四、依審查要點第五點第一階段（初選作業）規定，擬請委員自附件 2 名單中推薦出全校前 10 名及各學院第 1 名，俾利本處接續執行二、三階段之評選作業順遂。
- 決議：依審查要點第五點第一階段（初選作業）規定共推薦 11 名教師，推薦名單如下表，請被推薦人依研究發展處通知於期限內填具相關推薦紙本資料傳送研究發展處，以完成後續評選作業。

| 學院     | 科系        | 教師姓名 |
|--------|-----------|------|
| 師範學院   | 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 | 林明儒  |
|        |           | 倪瑛蓮  |
| 人文藝術學院 | 外國語言學系    | 莊閔惇  |
| 管理學院   | 行銷與觀光管理學系 | 李爵安  |
| 農學院    | 景觀學系      | 江彥政  |
|        | 園藝學系      | 王孝雯  |
|        |           | 江一蘆  |
| 農藝學系   | 曾鈺茜       |      |
| 理工學院   | 機械與能源工程學系 | 張中平  |
| 生命科學院  | 食品科學系     | 張文昌  |
| 獸醫學院   | 獸醫學系      | 吳青芬  |

## ※提案事項二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有關本校辦理 113 年度「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博士生研究獎學金試辦方案-國科會核配名額類」獎勵名額分配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113 年 7 月 1 日科會科字第 1130044528 號函【如議程附件 3，頁 6~8】，本校 113 年度「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博士生研究獎學金試辦方案-國科會核配名額類」獎勵名額共核定 4 名，本項獎勵金額，每人每月 4 萬元，至多補助 3 年或至該生博士班 3 年級屆滿為止，本校無須配合款。
- 二、本獎項原則以遴選 113 學年度註冊之博士班新生為主，但因應過渡期間，本校可調整獎勵規定，擇優遴選至多 1 名（計算方式為獲核配名額之百分之十，未滿 1 名則以 1 名計）於 113 學年度完成註冊且未獲其他教育部獎助學金之博二或博三學生，並且獎勵至該生博三屆滿為止。
- 三、依據「國立嘉義大學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博士生研究獎學金試辦方案』要點」（以下簡稱本校要點）第 3 點規定【如議程附件 4，頁 9~10】，以各博士班招生單位（含學院及系所）前 4 年度獲國科會補助具研究性質之研究計畫經費為基準（人文社會領域研究計畫經費加權 150% 計算；招生名額中包括其他系所名額者，所包括系所之研究計畫經費一併納入該博士班招生單位計算），按比率核算名額。
- 四、查 113 學年度教育學系博士班招生名額包括教育學系、幼兒教育學系、輔導與諮商學系、特殊教育學系、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農學院博士學位學程招生名額包括獸醫學系，計算教育學系博士班及農學院博士學位學程之國科會研究計畫經費時，應將相關系所一併納入計算。
- 五、依說明三核算各博士班招生單位 109 至 112 年度國科會計畫總金額之比率如表 1，分配方式（草案）說明如下：
  - （一）本校共有 7 個招生單位，依照合計點數由高而低列出「分配序位」。
  - （二）各招生單位依據本校要點第 5 點及第 6 點辦理初審，並排序學生的「推薦順位」。
  - （三）錄取順序為：分配序位第 1 位、推薦順位第 1 位；分配序位第 2 位、推薦順位第 1 位；分配序位第 3 位、推薦順位第 1 位…以此類推，錄取名額上限為 4 人。如分配序位輪到的招生單位今年度無推薦人選，則跳至下一個分配序位；如有單位獲得第二次的分配，因推薦順位第 1 位的學生已錄取，則由該單位推薦順位第 2 位遞補。

(四) 未分配名額之招生單位，點數保留至明年繼續累積。獲分配 1 名者，則扣 1 個點數。

六、有關本案獎勵名額分配事宜，提請審議，並依決議分配方式續辦後續事宜。

表 1 本校 113 年度執行國科會核配博士生獎學金分配序位

|     | 109-112 年計畫總金額 (加權後) | 比率     | 本校名額 | 可分配數點 | 前次剩餘數點 | 本次合計點數 | 分配序位 |
|-----|----------------------|--------|------|-------|--------|--------|------|
| 教育系 | 110,235,000          | 32.43% | 4    | 1.30  | -0.27  | 1.02   | 1    |
| 企管系 | 11,860,500           | 3.49%  |      | 0.14  | 0.25   | 0.39   | 5    |
| 行銷系 | 39,787,500           | 11.71% |      | 0.47  | 0.01   | 0.48   | 3    |
| 農學院 | 94,117,010           | 27.69% |      | 1.11  | -0.52  | 0.59   | 2    |
| 應化系 | 41,548,260           | 12.22% |      | 0.49  | -0.05  | 0.44   | 4    |
| 資工系 | 25,427,835           | 7.48%  |      | 0.30  | -0.40  | -0.10  | 6    |
| 食科系 | 16,913,065           | 4.98%  |      | 0.20  | -0.70  | -0.50  | 7    |
| 總計  | 364,262,991          | 100%   |      | 4.00  |        |        |      |

決議：

- 一、本校 113 年度博士生研究獎學金名額 4 名，分配予教育學系、農業科學博士學位學程、行銷與觀光管理學系及應用化學系各 1 名。
- 二、獲分配名額招生單位經初審程序推薦符合資格申請人若干人，並載明推薦順位（以新生為推薦優先順序），以利複審通過執行時如有缺額，可依序辦理遞補。
- 三、如教育學系、農業科學博士學位學程、行銷與觀光管理學系及應用化學系因故放棄名額或執行時已無推薦人選可遞補缺額，則依序由企業管理學系、資訊工程學系及食品科學系遞補。候補各招生單位經初審程序推薦符合資格人選若干人，並載明推薦順位（以新生為推薦優先順序），如有缺額時由系內推薦順位依序遞補。
- 四、各招生單位請於 113 年 9 月 26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前將推薦名單送達研究發展處，以利後續獎勵分配事宜。

### ※提案事項三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有關本校學校統籌款經費補助原則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於 113 年 7 月 17 日簽准在案，提送 112 學年度第 8 次學術審議小組會議審議。
- 二、為提升本校教師研提計畫爭取外部機關補助經費，並使經費使用效益最大化，整併「國立嘉義大學學校統籌款補助政府機關計畫作業要點」規定，

納入本校學校統籌款經費補助原則。

三、檢附「國立嘉義大學學校統籌款經費補助原則」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草案及原規定及奉核可提案簽各 1 份【如議程附件 5，頁 11~20】，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送 113 年度第 2 次統籌款分配會議審議。

#### ※提案事項四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有關本校學校統籌款補助政府機關計畫作業要點廢止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於 113 年 7 月 17 日簽准在案，提送 112 學年度第 8 次學術審議小組會議審議。
- 二、為提升本校教師研提計畫爭取外部機關補助經費，並使經費使用效益最大化，整併「國立嘉義大學學校統籌款補助政府機關計畫作業要點」【如議程附件 6，頁 21~22】規定，納入本校學校統籌款經費補助原則第 3、4、5 點。
- 三、檢附「國立嘉義大學學校統籌款經費補助原則」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草案及原規定及奉核可提案簽各 1 份如提案三附件，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送 113 年度統籌款第 2 次分配會議審議。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論（略）

陸、散會：上午 11 時 5 分